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泰豪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泰程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凱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陳凱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代墊薪資為1,384,705元、仲介服務費為220,732元之釋明文件及計算方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